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巨益通運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樓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月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世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